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豫1522刑初753号

　　公诉机关光山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袁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肄业，个体户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黎平县，现住黎平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2021年9月5日被南通市XXX崇川分局文峰派出所民警抓获，2021年9月8日被光山县XXX刑事拘留；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21年10月13日由光山县XXX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淮滨县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丁英，河南通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辍学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黎平县，现住黎平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2021年9月3日被黎平县XXX民警抓获，2021年9月8日被光山县XXX刑事拘留；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21年10月13日由光山县XXX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。

　　指定辩护人徐云峰，河南通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黎平县，现住黎平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2021年9月5日被黎平县XXX民警抓获，2021年9月7日被光山县XXX刑事拘留；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21年10月13日由光山县XXX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。

　　指定辩护人高永春，河南通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以光检刑诉（2021）6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某、王某某、吴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杨原、朱青青出庭支持公诉，上述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

　　2021年6月，被告人袁某某、王某某、吴某某伙同周维、杨家友、石某（已判决）、“阿美”（在逃）等人为牟取利益，组成团伙专门帮助境外网络赌博公司洗钱，该团伙分工明确，由被告人袁某某负责联系洗钱渠道，由被告人王某某、吴某某负责对团伙管理，由杨家友、石某负责介绍卡主提供手机和银行卡、微信，由周维和“阿美”负责操作手机转账。随后石某介绍伍某、欧某（二人已判决）等人提供手机和银行卡、微信为该团伙转移资金。其中，被告人袁某某非法所得30000余元，被告人王某某非法所得14000元，被告人吴某某非法所得4000余元。

　　2021年4至6月份，光山县居民蔡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骗取107万余元。其中10万元转入朱亚蒙的工商银行账户后，被分流至欧某的农业银行账户（卡号：6230\*\*\*\*\*\*\*\*）5万元，然后又被该洗钱团伙转出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袁某某、王某某、吴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蔡某等人的陈述，证人石某、伍某、欧某等人的证言，辨认笔录、电子数据，以及受案登记表、户籍证明、银行卡交易流水等相关书证证实，足以认定。被告人袁某某、王某某、吴某某自愿认罪认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袁某某、王某某、吴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而提供手机和银行卡、微信等帮助转移资金，其行为均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三名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袁某某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依法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；被告人王某某、吴某某系作用较小的主犯，应比照袁某某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袁某某、王某某、吴某某到案后，均如实供述所犯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依法从轻处罚；被告人袁某某、王某某、吴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宽处理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吴某某的亲属主动为其缴纳了罚金并退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袁某某、王某某未退出的非法所得，依法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辩护人认为各被告人分别具有上述从轻处罚情节，建议对各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但被告人吴某某的辩护人认为吴某某中途自愿退出，属于犯罪中止，经查，吴某某在退出前，其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已经完成，该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袁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　　三、被告人吴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　　四、被告人吴某某退出的非法所得400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袁某某非法所得30000元，被告人王某某非法所得14000元，依法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[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，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被告人袁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3年7月4日止（原羁押3日已折抵刑期）；被告人王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（原羁押5日已折抵刑期）；被告人吴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（原羁押2日已折抵刑期）。被告人袁某某、王某某未缴纳的罚金，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清。]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张志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杨世新

　　人民陪审员 付丽红

　　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　　书 记 员 曹 静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2bba735ce9d4c2938e2e1c6&type=1)